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资料，认为：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租赁金额，公司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管理服务费，上述事项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等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贷款互保协议》，在双

方对等的原则下签订的，在建立互保关系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一定金额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通过该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和大众企管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有利于双方持续稳定经营，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 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 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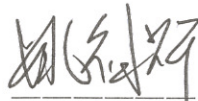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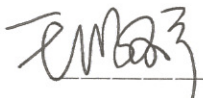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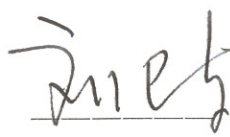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0年3月27日